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和 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普查局 统计合作议定书

附件五 合作研究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普查局（以下简称双方）同意参加旨在进一步推动以下诸目标的研究活动。

A. 互利活动。研究课题的宣读及研究活动的开展应服务于双方的需要。

B. 对综合和重要问题的了解。研究项目旨在增进对两国社会和经济情况的了解，以及为了对比所需的其他诸方面的了解，或进一步提高和应用先进统计技术对一方或双方已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研究。

C. 加强合作关系。合作研究项目的制定应旨在保持和发展双方业已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

二、项目执行

普查局与国家统计局各方应指派项目主任并将被遴选人员名单通知对方。各方人员的更换可在任何时候进行，并在其后通知对方。

合作研究项目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内提议。每个项目

将依据已商妥的安排和研究经费的落实而建立和执行。各项目的安排与商定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开展研究活动的地点，研究人员的指定和其他与该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定，研究时限及研究议程，以及旅行安排。合作研究工作可在中国、美国、其他双方同意的地点、或分别在不同地方开展并且经常进行沟通。任何研究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均准备提供与公众，但必须经双方批准之后方可提供。双方同意，尽量加快各方报批程序，以使研究成果能及时地提供与公众。此类出版物最好有英文和中文两种文本。

根据此附件的内容开展活动的具体事项、义务及条件，包括经费支付的责任，视具体情况商定，并以双方书面同意的形式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统计局
代 表
刘 洪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
商务部普查局
代 表
詹姆斯·霍姆斯
(签 字)